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MOEA

116 年商圈環境與友善服務設施改善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目錄

壹、計畫目的 2
貳、輔導對象 2
參、輔導內容 2
一、輔導期間 2
二、受理申請時間 3
三、申請條件 3
四、輔導項目 3
五、輔導款項 5
肆、計畫申請及審查 5
一、申請方式 5
二、應備文件 6
三、評分項目與流程 7
伍、簽約及核銷 9
一、計畫簽約 9
二、輔導經費撥付 9
三、經費編列原則 9
陸、注意事項 10
柒、諮詢專線 12
附件一、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 13
附件二、費用科目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15
附件三、審查會議簡報大綱 16
附件四、提案計畫書 17

116 年商圈環境與友善服務設施改善計畫
申請須知

壹、計畫目的

依據行政院「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方案」，協助小微型店家轉型升級，同時因應消費型態轉變、觀光旅遊需求增加及國際旅客來臺趨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推動「商圈環境與友善服務設施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商圈改善公共環境、導覽設施及休憩服務空間，並透過環境優化、特色營造及智慧服務導入，打造具在地特色、便利舒適及國際友善的消費環境，提升商圈吸引力與競爭力，帶動人流、消費及地方商業發展。

貳、輔導對象

申請輔導之商圈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114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成立商圈組織，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6 年 3 月 20 日（受理截止日）前函送本署備查者。

二、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且會議紀錄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參、輔導內容

一、 輔導期間

（一）自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申請單位應於 1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計畫執行，於 116 年 12 月 15 日前檢送結案報告並申請核撥輔導款項，逾期視同放棄。

二、 受理申請時間

自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受理日）起至 116 年 3 月 20 日止。申請計畫應於受理截止日 116 年 3 月 20 日 17 時 30 分前上傳相關文件至 www.aoc-commercialdistrict.tw。

三、 申請條件

（一）由商圈組織提出申請，每一商圈組織限提 1 案，並於提案計畫書中敘明初步規劃稿件、設計圖、施作報價單及合作之第三方團隊(下稱委託團隊)。委託團隊須具備環境景觀、設計或專業服務等相關專業能力或取得相關證照，且資本額至少須為申請經費的 20%。

（二）申請項目涉及私有土地或建物者，應於申請受理截止日前取得所有權人之同意；涉及公有土地、建物或公共設施者，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權責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會勘確認紀錄。

（三）本計畫申請項目若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部分(如：指標設置、公共廁所等)，須於提案時取得許可或合作同意。

（四）商圈提案前應先取得商圈內部共識，並檢附共識會議紀錄。

（五）提案計畫應敘明後續的維運規劃。

四、 輔導項目

本計畫申請輔導項目包括「商圈場域優化」、「休憩友善服務」、及「數位環境建構」：

(一) 商圈場域優化：

商圈公共空間改善及街區環境優化，整合在地特色元素，提升商圈整體識別度、環境品質及吸引力。包括但不限於特色街區營造、照明改善、公共廁所改善與維護、及商圈特色布置及維護更新等。

(二) 休憩友善服務：

完善商圈導覽、資訊指引及公共休憩設施，提升遊客取得資訊、步行遊逛及休憩使用之便利性，營造安全、舒適、便利及友善的商圈消費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導覽指標建置、導覽內容優化、多語標示服務、公共休憩設施改善等。

(三) **數位環境建構：**

建置商圈數位基礎設施及優化智慧服務環境，運作數位工具提升服務可近性與消費便利性。包括但不限於商圈公共 Wi-Fi 建置、電子資訊看板建置、商圈智慧導覽系統導入、商圈數位營運平台等。

項目	內容	說明
商圈場域優化	特色街區營造	透過街區景觀整理、特色元素建置及公共空間改善，提升商圈整體識別度及遊逛吸引力。
	照明美化	改善街區照明品質，塑造夜間景觀特色及提升安全性。
	公共設施改善	改善公共設施與空間設計，營造美觀、舒適之商圈遊憩環境。
	公共廁所改善	公共廁所維修整理，延續設施使用效益。
	商圈特色布置及維護更新	結合商圈特色及品牌意象，辦理主題布置、彩繪及既有裝置藝術之維護、更新與修復，營造具識別性之商圈亮點特色。
休憩友善服務	導覽指標建置	建置商圈實體導覽指標、方向標示牌、解說牌及地圖看板等設施，強化商圈辨識及動線引導功能。
	導覽內容優化	商圈實體導覽解說內容之編修、翻譯、圖文設計及導覽地圖更新等作業，提升導覽資訊完整性與易讀性。
	多語標示服務	建置中、英或其他語言之指標及解說內容，提升國際旅客友善度。
	公共休憩設施改善	提升休憩空間品質及使用便利性，創造舒適商圈遊逛環境。

項目	內容	說明
數位環境建構	商圈公共 Wi-Fi 建置	提供商圈公共無線網路服務，以利推播商圈資訊及活動訊息等，提供消費者商圈資訊便利性與商圈導流效益。 *本項需搭配其他數位環境建構方案共同申請;但若商圈原本就已有公共無線網路服務，則免重複建置，可直接申請下列項目。
	電子資訊看板建置	導入商圈智慧導覽系統，提供友善且便利之資訊服務。
	商圈智慧導覽系統導入	建置商圈數位地圖、AR 導覽等智慧服務，整合店家、景點與活動資訊,提升消費體驗及商圈導流效益。
	商圈數位營運平台	整合商圈店家、商圈活動、商圈會員等資訊，提供商圈組織管理店家、活動及營運協作等功能，並進行商圈店家系統智慧行銷。

五、 輔導款項

（一）每案政府輔導款以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為上限，商圈需自行籌措 5%配合款。配合款可由地方政府分攤；地方政府支應配合款占計畫總經費 15%以上，列為加分項優予輔導。

（二）受輔導之商圈應由委託團隊設立專戶並單獨設帳管理,輔導款項專戶所生孳息及計畫未動支之輔導結餘款，應依規定全數繳回。

（三）如因立法院預算刪減、經費凍結或政策調整，致本計畫無法執行或須調整執行內容，本署得視實際情形辦理計畫變更、停止執行或終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肆、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 申請方式

本輔導須知公告於本署之網站，有意申請之商圈組織請至計畫網站(網址：www.aoc-commercialdistrict.tw)查詢並上傳相關申請資料。

二、 應備文件

資料說明	備註
1.提案申請表	計畫書連同其他應備文件須以PDF檔上傳至計畫網站。 (網址：www.aoc-commercialdistrict.tw)
2.提案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商圈基本資料 (2) 計畫執行場域 (3) 計畫執行內容，應包含各申請項目之設置或執行前照片、設計圖稿及規劃圖；設計圖稿應標示設施尺寸（長、寬、高）、材質、外觀示意及預定設置位置 (4) 商圈執行人力與委託團隊專業能力 (5) 後續維運規劃 (6) 經費編列說明 (7) 預期效益	
3.資格文件及其他佐證資料： (1) 組織立案證明 (2) 最新一期商圈組織負責人當選證明 (3) 商圈組織會員名冊(含店家名稱、地址、電話及統編) (4)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前，依法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需經主管機關備查)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5) 商圈組織應於提案前辦理地方共識會議，徵詢改善範圍內之里民、店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於會議記錄中敘明意見蒐集、溝通協調及共識形成情形，需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作為計畫審查之依	

據。 (6) 若設施涉及私人土地或建物者，應另檢附租賃契約、使用借貸契約或所有權人出具之使用同意書影本 1 份 (7) 委託團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皆可 (8) 其他經本署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三、 評分項目與流程

（一）資格審查：申請文件經初步審查如有缺漏或需補充說明者，本署得通知申請單位於 7 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計畫審查：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籌組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由通過資格審查之商圈組織與委託團隊進行簡報，審查小組依輔導之評分項目及標準審查，並針對輔導名單、輔導項目及輔導金額提出建議，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查。

（三）評分重點：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權重
1.	計畫內容合理性及完整性	1. 整體規劃具商圈特色定位及品牌識別，具可行性與發展效益，有助發揚商圈特色，提升商圈整體競爭力。 2. 規劃設計須符合改善商圈整體環境特色、商圈意象及街區景觀風貌，並有助提升民眾遊逛與友善服務體驗的意願。 3. 數位服務及創新應用規劃符合商圈實際需求及發展定位，具體導入 Wi-Fi、電子資訊看板、數位經營工具、智慧導覽、	50%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權重
		數位營運、智慧行銷或會員經營等服務，並具明確之使用情境及預期效益。 4. 設施改善具實際需求及使用效益，能有效改善現有環境問題，並提升民眾遊逛、停留及消費體驗。 5.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執行進度規劃之完整性。 6. 申請設施具公共性及共享性，服務商圈整體使用需求，並具後續維護管理及永續使用機制。	
2.	商圈營運能力及永續發展	商圈及委託團隊之專業執行能力、自主營運及自籌資源投入、人才培育、管理維護與權責分工機制，及其持續推動商圈永續發展之能力。	20%
3.	整合跨部會資源及其他成果	1. 積極整合跨部會資源，有效運用於商圈場域。 2. 近3年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環境改善、跨域合作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等成果。	10%
4.	地方政府資源投入情形	地方政府共同投入資源，強化商圈後續維運及永續發展能量。	20%
合計			100%
加分項		地方政府投入輔導款占總經費15%以上。	10
總分			110
*備註：本署將於申請受理截止後，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後續投入資源內容及金額，並依其投入資源占本計畫輔導款項比例核予加分。			

伍、簽約及核銷

一、 計畫簽約

商圈申請經核定後，由本署公告核定名單。受輔導之商圈須於核定公告日起 30 個工作天，與委託團隊、本署或工作小組完成簽訂三方輔導合約據以執行。

二、 輔導經費撥付

分 3 期撥付，受輔導之商圈須於下列規定時程提送所述文件，政府輔導款應專款專用。本計畫各項執行工作及經費核銷作業，均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完竣。

期數	撥付條件與檢附文件	撥付比例
第 1 期 (核定公告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	商圈於核定公告起 30 個工作天，並繳交修正後計畫書，完成三方簽約作業後撥付第 1 期款項。	15%
第 2 期 (核定公告起 120 個工作天內)	商圈於核定公告起 120 個工作天內，繳交期中報告（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進度需達 15%），通過即撥付第 2 期款項。	30%
第 3 期	商圈應於 1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計畫執行，於 116 年 12 月 15 日前檢送結案報告並申請核撥輔導款項。	55%

三、 經費編列原則

（一）本計畫經費應依實際執行需求編列，並應符合計畫目的及輔導項目內容，不得編列與計畫無關之支出。

（二）各項經費應依計畫工作項目逐項編列，並敘明數量、單價、計算方式及編列依據。

（三）經費編列應按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經常門、資本門分類，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經費若因執行需求流用至資本門者，應報本署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細項說明請參考附件 1。

（四）輔導以提升商圈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及共同服務設施為原則，強化商圈整體效益，不可針對個別店家營運生財設備使用。所採購或使用之設備、軟體、硬體、資通訊產品等，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之廠牌、公司所製造或提供之產品，亦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

（五）商圈組織應優先規劃設置完成後可持續使用且須維護及管理至少3年以上，避免編列一次性或短期性支出。

陸、注意事項

（一）政府輔導款應專款專用，相關支用單據應分類妥善保管，如政府法令變更應從其修正後規定辦理，政府審計單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出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備份並留存。

（二）為利輔導資源有效分配，同一商圈組織於 4 年內，不得就同一場域、同一設施或同一輔導項目重複申請本計畫。但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商圈組織之特殊情形，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項目涉及土地、建物、公共設施或其他須取得權責機關同意之事項者，應檢附相關使用權證明、設施設置同意文件、管理機關同意文件、會勘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設置及使用權限之文件。涉及用電、網路建置或後續維護管理者，並應依實際需求檢附相關同意文件或切結書。

（四）申請輔導項目涉及硬體設施建置者，設施不得設置於違章建築或其他不符土地、建築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場所。

（五）編列資本門之輔導項目，需以清單列出名稱、規格、型號、編號、日期、單價、數量及地點等資料，並妥善維護管理。

（六）商圈組織經核定後若因故放棄，次一年不得申請本計畫。

（七）商圈組織應依計畫執行內容及風險評估辦理相關保險。若涉及裝置藝術、導覽設施、Wi-Fi 建置或其他工程施作等，應視實際需求投保綜合營造保險與雇主責任險。相關建置完成後，商圈組織應妥善維護管理，並評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八）輔導款項依執行進度匯入第三方委託團隊之帳戶，不得匯入商圈組織代表人或其他個人帳戶。因接受輔導所衍生之稅捐，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九）如申請輔導標的涉及建管相關法令等規範，須辦理會勘確認是否符合建管相關法令等規範，不符合者不予核准。

（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時，應揭露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得撤銷該輔導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一）如有違背法令、與原核定申請項目用途不符或未依申請項目有效運用者，本署得改正、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輔導款項，限期繳回輔導款項。

（十二）商圈組織應自行或協調地方政府協助設施後續之清潔、維護、保養及損壞修復，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商圈維護管理須至少 3 年以上；不得拒絕本署或受託單位依法進行查驗。如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署得依情節及相關規定，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本署相關獎補助及輔導。

（十三）商圈組織其申請案及執行計畫內容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四）商圈組織及委託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執行狀況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諮詢專線

諮詢窗口請洽：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陳小姐(02)2343-3300 分機 7458、7457

附件一、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

一、劃分原則

(一)經、資門分類，基本上按預算法第10條規定辦理，惟依預算法尚未能明確分辨者，則按會計、經濟原理或其他有關規定予以訂定。

(二)為期簡化，無論歲入歲出分類均以資本門所應包括範圍逐項列舉，至資本門以外之各項收支則概括列為經常門。

二、劃分標準

（一）歲入方面

1.歲入資本門

(1)土地及其他財產之收入。

(2)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或投資資本收回之收入。

2.歲入經常門：凡不屬於以上資本收入之歲入均屬之。

（二） 歲出方面

1.歲出資本門

(1)用於購置土地(地上物補償、拆遷及整地等費用)及房屋之支出。

(2)用於營建工程之支出(含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及電梯空調等附屬設備費)。

(3)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機械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雜項設備之支出。

(4)各級學校圖書館及教學機關為典藏用之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支出與其他機關購置圖書設備之支出。

(5)分期付款購置或符合融資租賃方式之儀器、設備及設施等支出。

(6)用於購置技術發明專利權或使用權、版權等之支出。

(7)為取得資本資產所必須一次性支付之各項附加費用支出。(註：附加費用如為獲得及使用資產前所必須

付出之成本，應併入該資產列為資本門，惟如屬分期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則應列為經常門。)

(8)用於國內外民間企業之投資支出。

(9)用於對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國庫撥款增加資本(本金)之支出。

(10)營業基金以盈餘轉作增資之支出。

(11)補助地方政府用於資本性之支出。

(12)委託研究、補助捐贈私人團體用於資本性之支出(不含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

(13)國防支出中用於下列事項支出：

甲、土地購置。

乙、醫院、學校、眷舍等非用於軍事設施之營建工程。

丙、非用於製造軍用武器、彈藥之廠、庫等營建工程。

丁、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不含軍事武器與戰備支援裝備)。

(14)其他資本支出：用於道路、橋梁、溝渠等公共工程(含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附屬設施及專責興建各該公共工程機關之人事費用等)之支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列為資本支出者。

(15)取得資本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

2.歲出經常門：凡不屬於以上資本支出之各類歲出均屬之。

附件二、費用科目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經費查核應備資料
業務費	消耗性器材與原材料費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諮詢、設計與勞務	1. 委託設計費：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設計所需之費用。針對研提計畫，須導入設計單位協同推動。 2. 委託諮詢費：針對研提計畫，須導入諮詢單位協同推動。 3. 委託勞務費：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勞務之費用（委託勞務項目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 4. 委託費用應由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 5. 委託費用若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需檢附委外契約。	1. 委外契約。 2. 統一發票或收據。 3.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工作項目相符。
	其它與本計畫相關業務費用	計畫相關之必要業務支出。	1. 原始憑證。 2. 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三、審查會議簡報大綱

商圈組織與委託團隊提供之審查會議簡報，建議包含以下內容，但不以此為限。

一、 商圈介紹

二、 商圈現況與發展願景

三、 計畫內容說明（可實際執行內容之具體方案）

四、 執行場域與範圍（需提供影片或照片）

五、 設計圖稿

六、 預計進度與查核點

七、 經費運用項目

八、 後續維護機制

九、 預期效益

十、 加分項目說明（如無可省略）

附件四、提案計畫書

116 年商圈環境與友善服務設施改善計畫

《計畫名稱》

提案計畫書

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15 日止

商圈組織名稱：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提案計畫書撰寫說明

（本頁僅供參考，免附於計畫書中）

一、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加註頁碼。

二、 表格長度或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三、 請依本計畫書格式及目錄架構撰寫，不得刪除既有項目；如有實際需要，得自行增列相關內容。無須填寫之項目，請註明「無」。如因填寫不完整或內容不實，致無法通過審查者，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四、 表編號請於表格上方註明，並加上表說；圖編號請於圖下方註明，並加上圖說。

五、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六、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七、 灰底標示文字係補充說明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並刪除灰底標示文字。

116 年商圈環境與友善服務設施改善計畫
提案申請表

一、提案基本資料	商圈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商圈負責人		職稱	理事長/ 主任委員	手機號碼	
	商圈 第一聯絡人		職稱		手機號碼	
	E-mail					
	商圈 第二聯絡人		職稱		手機號碼	
	E-mail					
	商圈範圍內 店家數	家			商圈組織 會員店家數	家
	客源占比	國內客源 (在地/外地)	(　　/　　)%		國外客源	(　　)%
	商圈範圍	(請敘明商圈內街道)				

<table>
<tr><td rowspan="11">二、計畫概要</td><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委託團隊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成立時間</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資本額</td><td></td></tr>
<tr><td>營業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委託團隊簡介</td><td colspan="5">(請簡述團隊介紹與實績)</td></tr>
<tr><td>委託團隊
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d>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計畫概述</td><td colspan="5">□商圈場域優化

□休憩友善服務

□數位環境建構</td></tr>
<tr><td>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5">萬元</td></tr>
<tr><td>輔導款</td><td colspan="2">萬元
(　　%)</td><td colspan="2">商圈組織
自籌款</td><td>萬元
(　　%)</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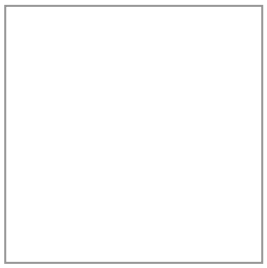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rowspan="4">三、自我檢核項目</td><td colspan="2">本商圈組織（□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若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td></tr>
<tr><td colspan="2">本委託團隊（□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若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td></tr>
<tr><td rowspan="2">申請文件
(請勾選)</td><td>【基本資格】
□組織立案證明。
□最新一期商圈組織負責人當選證明。
□商圈組織會員名冊(含店家名稱、地址、電話及統編）。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需經主管機關備查)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委託團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皆可。
□其他經本署公告應檢附之文件。</td></tr>
<tr><td>【提案計畫】
□提案申請表。
□提案計畫書。
□土地或建物使用權證明文件（依實際情形檢附租賃契約、使用借貸契約、使用同意書或權責機關同意文件)。
□設備設置暨用電同意書。
□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同意書。
□聲明書。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其他經本署公告應檢附之文件。</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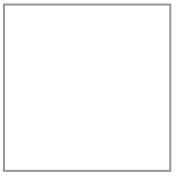
商圈組織名稱：

負責人姓名與職稱：

立案編號：

統一編號：





(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大章及負責人印鑑章小章)

提案計畫書

一、 計畫名稱：

二、 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至116年12月15日止。

三、 商圈現況

(一) 商圈範圍、特色介紹、客群等。

(二) 商圈組織運作情形。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近1年投入之資源及未來預計投入之資源。

(四) 說明商圈現有環境及服務問題、改善需求、問題成因，以及本計畫預計採取之改善措施與預期效益，並說明與商圈未來發展方向之關聯。

四、 計畫執行場域及範圍

(一) 說明本計畫執行範圍、設置位置、服務區域等。

(二) 商圈整體動線或服務系統之規劃。

五、 計畫內容

商圈組織與委託團隊提出足以判斷實際執行內容之具體方案，不得僅停留於概念構想。

(一) 商圈場域優化

須說明整體設計理念、空間配置/執行前現況、設施設計圖稿(含尺寸、材質、色彩等)、施工方式、使用方式、與周邊環境關係等。

(本欄位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相關設計圖稿、規格說明及其他補充資料，得另附附件說明)

(二) 休憩友善服務

須說明導覽設施之功能、目標客群、使用語言、資訊內容及導覽動線/執行前現況，並檢附公共休憩設施改善之設計圖稿及相關規格資料。

(本欄位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相關設計圖稿、規格說明及其他補充資料，得另附附件說明)

(三) 數位環境建構

須說明服務範圍、網路架構、設備點位、設備規格、登入及使用方式、管理方式、數位經營工具導入與服務、導入系統工具、參與店家、導入流程、教育支援、消費者使用方式及其他數位服務整合等。

(本欄位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相關設置、規格說明及其他補充資料，得另附附件說明)

六、 執行可行性及相關權責

須說明所涉及之土地、場域、設施、管理機關及相關權責，並提出施工、設置、技術、法規、用電、網路等可行性評估。應列明目前已完成之協調事項，以及申請後仍須辦理之許可及預定完成時間。

七、 商圈組織與委託團隊執行能力

說明商圈組織與委託團隊之專業能力、統籌經驗及執行績效。

八、 執行期程及工作進度

請依實際執行情況填寫，若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執行月份		2	3	4	5	6	7	8	9	10	11	累計進度
(一)商圈場域優化												
工作項目一	執行期間											%
	累計進度											
工作項目二	執行期間											%
	累計進度											
…	執行期間											%
	累計進度											
(二)休憩友善服務												
工作項目一	執行期間											%
	累計進度											
工作項目二	執行期間											%
	累計進度											
…	執行期間											%
	累計進度											
(三)數位環境建構												
工作項目一	執行期間											%
	累計進度											
工作項目二	執行期間											%
	累計進度											
…	執行期間											%
	累計進度											

九、 後續營運及維護管理

須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管理及維運方式，包括維運單位、管理責任、維護項目、維護頻率、資訊更新、故障處理等。

十、 經費編列

序	項目	單價(元)	數量/單位	合計(元)	備註 （填寫各項目之計算基礎）
(一)商圈場域優化					
1	工作項目一				
2	工作項目二				
3	…				
(二)休憩友善服務					
1	工作項目一				
2	工作項目二				
3	…				
(三)數位環境建構					
1	工作項目一				
2	工作項目二				
3	…				
計畫總經費		**元**			
輔導款		**元**			**%**
自籌款 (可依經費來源分列)		**元**			**%**

十一、 預期效益(請自行增加)

1. **質化效益：**(請包含預計達成值)。

2. **量化效益：**依計畫執行內容，訂定商圈場域優化、休憩友善服務及數位環境建置之具體量化績效指標，包含設施建置完成情形、民眾使用滿意度、數位服務應用成效、商圈集客效益及後續維運管理等，並建立改善前後之

比較及效益追蹤機制，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果及公共資源投入效益。

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說明
1	商圈場域優化	滿意度或使用人次	如改善設施環境滿意度如服務設施使用人次、使用滿意度
2	休憩友善服務	滿意度或使用人次	如設施建置數量、導覽設施使用人次、使用滿意度
3	數位導覽建置	人次或使用率或參與數	如數位導覽使用人次、有效使用率、店家參與數、導流點擊數
...	可自行新增		

委託團隊之公司或營業登記

委託團隊之合作意向書

建物、土地之租賃契約/土地使用同意書

(建物或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權責機關同意文件、會勘紀錄、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土地使用證明書、建照工程許可等相關文件等）

立同意書人（即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或出借/出租人：_____），茲同意商圈組織（商圈組織名稱　　）於立同意書人所有/管理之不動產範圍內，建置商圈相關設施。特立此同意書，相關條件規範如下：

一、設置標的與位置

1. 建物/土地標示：坐落於____市/縣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 / 門牌號碼：_____（須與檢附之土地/建物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記載一致）。
2. 具體設置位置：建物外牆 / 入口處 / 騎樓柱面 / 指定土地空地（詳如附件設置示意圖）。

二、同意使用項目與說明

□商圈場域優化：_____

□休憩友善服務：_____

□數位環境建構：_____

三、使用期限

本同意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民國 11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 118 年____月____日止（同意至少 3 年以上維護管理）。

四、權利義務事項

（一）同意商圈組織於使用期間內辦理相關設施設置、改善、維護及管理作業。

（二）商圈組織應負責相關設施之保養、維護及修繕。

（三）非因法令規定、公共安全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得無故撤銷本同意事項或要求拆除、遷移相關設施。

五、合法使用聲明

（一）立同意書人保證對上述土地（建物）具有合法權利。

（二）土地（建物）及設施設置範圍未涉及違章建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形。

（三）因權屬爭議衍生之問題，由商圈組織偕同立同意書人負責協調處理。

六、所有權移轉約定

同意期間內如所有權移轉，原所有權人應主動告知受讓人本計畫設施設置情形，並協助辦理後續使用同意事宜。

七、配合事項

同意配合主管機關或執行單位辦理訪視、抽查、會勘及後續追蹤作業。

八、應檢附文件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土地登記謄本 □建物登記謄本

□租賃契約影本 □其他足資證明使用權限文件

立同意書人簽章

- 立同意書人（**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或出借人**）：
  - 名稱／姓名：_____（蓋章）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通訊地址：_____

- **商圈組織：**
  - 商圈組織全銜：_____（蓋大章）
  - 負責人：_____（蓋小章）
  - 統一編號：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設備設置暨用電同意書（兼用電可行性說明）

立同意書人（即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或出借/出租人：_____），茲同意受輔導之商圈組織（（商圈組織名稱）_____）於立同意書人所有/管理之不動產範圍內，建置數位基礎設施並進行接電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相關條件規範如下：

一、 設置標的與位置

1. **建物/土地標示**：坐落於____市/縣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 / 門牌號碼：_____（須與檢附之土地/建物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記載一致）。
2. **具體設置位置**：建物外牆 / 入口處 / 騎樓柱面 / 指定土地空地（詳如附件設置示意圖）。

二、 設置設備項目與用電規格

受輔導之商圈組織因執行「商圈環境與友善服務設施改善計畫」，預計設置以下設備並進行用電引接：

- [ ] **商圈公共 Wi-Fi 基地台**（預估功率：_____W，電源：110V）
- [ ] **電子資訊看板 / 智慧導覽機**（預估功率：_____W，電源：110V/220V）
- [ ] **其他智慧導覽與監測設施**：_____（預估功率：_____W）

三、 用電引接方式與可行性說明

1. **電源引接來源**：

- [ ] **接用甲方既有私有電表**：經乙方專業合格電工評估，立同意書人既有迴路容量足夠承載上述設備（用電可行性評估無虞）。
- [ ] **申請獨立新設電表**：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專用電表引接。

2. **電費負擔與計費方式**：

- [ ] **定額補助/補償**：**受輔導之商圈組織**同意每月支付立同意書人固定電費補償金新臺幣_____元整。
- [ ] **獨立計費/安裝分表**：加裝私規子電表，依實際度數及台電電費單價，由**受輔導之商圈組織**按期支付甲方。
- [ ] 立同意書人**無償提供**：由立同意書人無償提供設備運作所需之微量電力。

四、 用電安全與維護管理責任

1. **施工與資安規範**：設備安裝及電路配線均應符合電工法規與建管相關規範，且採用之設備與軟硬體均不得為中國大陸品牌或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
2. **維護與修復責任**：計畫執行期間及後續維運期（硬體設施至少 4 年），設備之安全維護、定期檢修及故障排除均由乙方自負管理與維修責任。
3. **安全保障**：乙方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若因設備瑕疵或用電安全事故致生損害，由乙方依法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五、 同意有效期限

本同意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民國 11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 120 年____月____日止（配合輔導設施硬體法定 4 年維護管理期）。

立同意書人簽章

- 立同意書人（**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或出借人**）：
  - 名稱／姓名：_____（蓋章）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通訊地址：_____

- **受輔導之商圈組織：**
  - 商圈組織全銜：_____（蓋大章）
  - 負責人：_____（蓋小章）
  - 統一編號：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6 年____ 月 ____ 日

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同意書

為支持轄內商圈推動商圈環境與友善服務設施改善計畫，並確保計畫成果得以持續發揮效益，本府（局、處、公所）同意配合本計畫執行，並承諾就計畫建置之公共設施、裝置藝術、導覽系統、友善服務設施、數位設備及其他公共使用設施辦理後續管理維護事項。

一、 同意支持轄內商圈組織推動本計畫，並配合協助計畫執行相關行政協調事項。

二、 涉及本府管理之土地、建物、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者，同意協助相關場域管理及使用事宜。

三、 計畫完成後，本府同意配合商圈組織共同辦理設施管理、巡查、維護及後續改善工作。

四、 涉及公有土地、公有建物或其他公有財產者，本府承諾依國有財產法、公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及自治法規辦理後續管理維護及財產保管責任。

五、 本府將協助建立後續維護管理機制，避免設施閒置、毀損或無人管理之情形。

六、 本府同意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執行單位辦理成果追蹤、訪視、抽查及效益評估作業。

地方政府：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_116_年_____月_____日

聲明書

申請日期：116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填寫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本單位聲明絕對遵守下列事項，且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一經查獲，願無條件於接獲貴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如數繳回貴署輔導款：

一、本單位對輔導款應切實運用，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輔導款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輔導款外，貴署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本單位停止補(捐)助 1 年至 5 年。

二、所採購或使用之設備、軟體、硬體、資通訊產品等，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之廠牌、公司所製造或提供之產品，亦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

三、留存本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本申請計畫或本單位酌減嗣後輔導款或停止輔導 1 年至 5 年。

四、本單位以同一計畫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款，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與金額。如有重複、超出所須經費、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繳回貴署輔導款。

分攤情形	各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請逐一填列)	項目	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合　　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100%

此　　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書人

商圈組織名稱：

負責人姓名與職稱：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大章及負責人印鑑章小章）

備註：

1.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輔導款者(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應隨同相關申請文件檢附。

2.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商圈組織名稱）＿＿＿＿＿＿＿＿＿＿（以下簡稱授權單位）同意一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審查核定輔導款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計畫執行內容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計畫所有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一、授權單位保證本計畫所有活動為授權單位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計畫所有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計畫所有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及轉授權之權利，絕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授權單位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有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涉訟或遭受損害時，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訴訟費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輔導資格、追繳輔導款外，並得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二、授權單位同意，無償授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計畫所有活動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享有上述權利。

三、其他與本計畫所有活動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四、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商圈組織名稱：

負責人姓名與職稱：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大章及負責人印鑑章小章）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因辦理商圈環境與友善服務設施改善計畫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大章及負責人印鑑章小章）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三方合作輔導同意書

116 年商圈環境與友善服務設施改善計畫

三方合作輔導同意書

甲方：＿＿＿＿＿＿＿＿＿＿＿＿（受託單位）

乙方：＿＿＿＿＿＿＿＿＿＿＿＿（商圈組織）

丙方：＿＿＿＿＿＿＿＿＿＿＿＿（委託團隊）

為共同推動「商圈環境與友善服務設施改善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商圈場域優化、休憩友善服務、及數位環境建構等輔導項目，明定三方合作方式及權利義務，特訂立本同意書。

第一條 目的

為協助商圈改善公共環境、導覽設施及休憩服務空間，並透過環境優化、特色營造及智慧服務導入，經由專業委託團隊協助商圈組織設計規劃及執行輔導，建立具特色、友善及永續發展之商圈環境，特簽訂本合作輔導同意書。

第二條 合作範圍

本計畫合作範圍包括：

一、商圈場域優化。

二、休憩友善服務。

三、數位環境建構。

四、其他經本署核定之改善事項。

第三條 甲方權責

甲方負責：

一、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計畫整體規劃、執行管理及進度控管。

二、計畫審查及核定。

三、執行進度追蹤及查核。

四、成果驗收及績效評估。

五、必要時召開協調會議或工作坊。

第四條 乙方權責

乙方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商圈現況資料及改善需求。

二、協助辦理現地會勘，整合商圈店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

三、提供設施設置場域及相關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配合委託團隊進行規劃及施工期間協調。

五、配合甲方審查意見修正設計內容，協助訪視、查核、成果評估及結案作

六、計畫完成後負責相關設施、設備及財產之後續管理、維護及至少 3 年以上。

第五條 丙方權責

丙方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商圈現況調查，提出整體設計規劃構想。

二、完成相關設計圖及預算編列建議。

三、協助乙方辦理工程施作與執行管理。

四、開立專戶：相關支用單據應分類妥善保管，政府審計單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出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備份並留存。

五、協助成果彙整及結案作業。

第六條 設計確認機制

一、丙方提出之設計規劃成果，應經乙方確認，於提案時送甲方審查。

二、設計方案經甲方核定後，乙方及丙方應依核定內容執行。

三、執行期間如需變更設計內容，應提具變更說明書，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四、丙方應確保設計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場域現況及實際施作需求。

第七條 土地及建物合法性

一、乙方應於提案前，確保計畫執行場域具合法使用權源。

二、涉及土地、建物、公共空間、騎樓或其他場所者，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三、本計畫設施不得設置於違章建築、違法使用場所或其他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場域。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一、丙方完成之設計成果，甲方及乙方得基於計畫執行、政策推廣、成果展示及教育宣導目的，無償使用相關成果資料。

二、涉及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者，由丙方負責取得合法授權。

第九條 保險責任

一、執行期間涉及活動辦理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涉及工程施作或大型設施設置者，應依實際需求投保營造綜合保險。

三、因未依規定辦理保險致生損害者，由應負責之一方自行負擔。

第十條 成果展示及宣傳

三方同意配合辦理成果發表、觀摩交流、媒體宣傳及案例推廣等活動。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本同意書未盡事宜，由三方本誠信原則協商辦理；協商不成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合作終止

一、乙方未依核定內容配合輔導、拒絕出席工作坊、現勘或相關審查會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輔導資格。

二、乙方未能提出合法土地或建物使用證明文件、涉及違章建築、違法使用或其他重大影響執行之情形者，甲方得終止輔導資格。

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事致無法執行者，經甲方同意後得終止本合作同意書。

第十三條 生效及期限

一、本同意書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各執一份。

二、三方所持之正本均具同等效力。

三、本同意書經三方簽署及用印後生效。

四、有效期間自簽署日起至計畫結案為止。

立書人：

甲　　方：＿＿＿＿＿＿＿＿＿＿＿＿＿＿（受託單位）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乙　　方：＿＿＿＿＿＿＿＿＿＿＿＿＿＿（商圈組織）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丙　　方：＿＿＿＿＿＿＿＿＿＿＿＿＿＿（委託團隊）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 116 年　　月　　日